

附件 8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省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5〕5 号）、《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4〕284 号）、《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24〕1228 号）、《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就业规〔2025〕103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省有关部门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专项主要支持以下方向：

(一)支持高职院校、职教本科院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二)支持优质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三)支持产业园区和企业的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包括建设实训场地、实训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辅助设施,支持利用现有培训场所、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场所改扩建。

(四)支持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发展有示范作用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资金。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方式,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支持。企业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总投资50%的比例进行支持,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

第五条 省委、省政府做出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落实的教育科技人才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可纳入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专项进行统筹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请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符合支持范围。

(二)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依法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拟新建项目省级基本建设资金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项目申报时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

(四)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已落实。

(五)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六)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条 汇总申报单位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筛选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汇总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脱离当地实际、其他配套建设资金不落实、无法如期完工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九条 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申报时限内，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报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和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其中，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是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各汇总申报单位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结合上年度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审计等情况，研究形成年度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支持院校的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支持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使用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资金安排方式。项目单位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后，省有关部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文后，应在 10 天内转发下达。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支持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商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严格落实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

用与拨付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严格执行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按程序及时将验收结果报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备案。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对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专项已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请示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可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和省级投资、核减、收回或

停止拨付省级基本建设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省级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省级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项目未达到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要求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